

常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2024 年 7 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7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服务，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建设常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平台，包括信息发布功能、区域创新监控功能、企业科创力评价功能。

（二）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我司承诺按期完成项目的建设、试运行工作。在4个月内提请甲方验收，验收后项目转为售后运维保障阶段。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甲乙双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建设内容为基础，并通过邮件方式形成和确认后续的具体建设需求、实施清单以及验收标准，作为双方后续开展后续具体建设工作的标准指引。甲方对接人为【王刚】，邮箱【85178985@qq.com】；乙方对接人为【黄梦赞】，邮箱【huangmengzan@patsnap.com】。

（三）具体建设内容：

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

（1）导航栏：首页、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区域创新监控、企业科创评估、注册/登录。

（2）点击菜单后可进入相关系统功能模块进行使用。

（3）平台可对注册用户及权限进行审核和管理。

（4）用户根据角色可查看各版块信息。

（5）工作动态可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

(6) 通知公告可发布相关的通知公告。

(7) 政策法规可发布相关的政策法规。

2.区域创新监控包括:

区域创新监控管理建设包含前端大屏展示和数据分析后台两大板块,大屏可展示常州市高新区总体创新情况、产业创新情况和创新型企业的知识产权数据状况, 数据分析后台可供相关工作人员查看详细数据统计情况。

2.1 大屏展示

2.1.1 区域总览

区域总览监控及展示区域的创新成果数量、区域创新/专利发展趋势、各创新主体的专利申请数量分布、专利技术在国民经济行业的主要分布、区域专利的全球布局情况, 目标市场国的情况、区域专利获奖情况、专利运营转化的活跃程度、服务机构的能力与人才情况、区域内的优秀企业和区域拥有专利的企业数量等。

2.1.2 区域（子）专利分析

区域（子）专利分析监控及展示子区域的创新成果数量、子区域的整体创新发展趋势、子区域内各创新专利权人的数量及占比、3种类型专利的占比、子区域专利的全球布局情况，目标市场国的情况和子区域内的优秀企业等。

2.1.3 产业专利分析

产业专利分析监控及展示3种类型专利的占比、该产业的发展状况、创新成果数量及趋势、产业内各创新专利权人的专利数量及占比、国民经济行业专利分布数量、企业专利授权排名和院校科研机构专利授权排名等。

2.1.4 专利运营分析

专利运营分析监控及展示区域的专利转移情况、专利转移主体情况、区域内企业专利转移情况、各个子区域专利运营的情况、近5年的专利运营趋势、专利运营的技术关键词、区域内质押的专利量及企业量、区域内质押的主体类型和区域内专利质押较多的企业等。

2.2 数据分析后台

2.2.1 全局监控

2.2.1.1 专利申请，包括：1.专利类型分布；2.专利类型申请趋势；3.专利申请地区分布；4.专利权人类型分布；5.专利权人类型申请趋势；6.专利 IPC 分类分布；7.专利 LOC 分类分布；8.专利申请量排名

2.2.1.2 专利授权，包括：1.专利类型分布；2.专利类型趋势；3.专利授权地区分布；4.专利权人类型分布；5.专利权人类型趋势；6.专利授权量排名

2.2.1.3 PCT 国际申请专利，包括：1.PCT 国际申请专利趋势；2.PCT 国际申请专利区域分布；3.PCT 国际申请专利国家分布-累计至今；4.PCT 国际申请专利国家分布-本年度；5.PCT 国际专利申请排名

2.2.1.4 专利价值，包括：1.国际专利分类 IPC 分布；2.专利价值区域分布；3.专利价值明细；4.专利价值专利权人排名

2.2.1.5 高价值/高质量发明专利，包括：1.专利类型趋势-授权时间；2.专利授权地区分布；3.专利权人类型分布；4.专利权人类型趋势-授权时间；5.高质量发明专利权人排名

2.2.1.6 高维持发明专利，包括：1.发明专利维持时间分布；2.高维持发明专利区域分布；3.专利权人类型分布；4.专利权人类型趋势-申请时间；5.维持 N 年发明专利列表

2.2.1.7 专利代理分析，包括：1.代理申请专利占比；2.代理申请专利申请趋势-申请时间；3.专利代理状态分布；4.代理申请区域分布；5.代理机构排名

2.2.2 产业区域分析，包括：1.产业专利申请趋势；2.产业专利区域分布；3.专利权人类型分布；4.专利权人类型趋势-申请时间；5.产业专利企业授权排名；6.产业专利科研院所授权排名

2.2.3 企业创新监控

2.2.3.1 企业专利画像，包括：1.专利法律状态分布；2.专利运营状态分布；3.专利类型分布；4.专利类型趋势-授权时间；5.专利战新产业分布；6.专利战新产业

分布趋势；7.PCT 申请国家分布；8.专利 IPC 分类分布；9.企业专利明细

2.2.4 工作中心

工作中心支持专利明细管理、专利权人管理、数据上传管理、用户管理和角色管理。

区域创新监控数据按月进行更新。

2.2.5 系统设置

可设置大屏访问权限，登录后访问或无需登录即可访问。

3.企业科创力评价包括：

可对常州高新区（新北区）内科技型企业的进行诊断服务，从而了解科创企业发展状况，也可查看相关的产业技术链。

- (1) 包括企业科创力总分、企业科创力 5 大维度得分、40+项科创力指标得分；支持查看企业战新二级分类信息、国民经济行业二级分类信息；
- (2) 支持查看行业科创力排名和省级区域行业科创力排名；
- (3) 支持查看企业研发技术领域关键词并通过关键词搜索同技术领域企业，支持最多 5 家企业 20+项指标对比；
- (4) 支持通过企业股权架构、资质证书、融资经历、企业科技称号等信息分析企业公司竞争力；
- (5) 支持通过企业专利申请量、商标数量、软著数量，每年的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和核心研发人员每年的专利发明数量分析企业研发规模及稳定性；
- (6) 支持通过企业专利的技术区域布局、技术领域关键词、技术层级图来分析企业技术布局情况；
- (7) 支持通过专利分布、专利简单法律状态分布、有效专利分布专利价值分布、专利转入数量、专利许可数量、专利预期寿命分析企业技术质量；
- (8) 支持通过当前影响力、平均被引用次数核心专利被引用次数、专利对外许可次数、最多引用的公司分析企业技术影响力；

- (9) 支持查看包括集成电路、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在内的 30+条产业技术链；
- (10) 支持查看各产业技术链在全国、省、市的企业分布数量、有效专利数量、专利价值总和、近 10 年专利申请趋势、企业成立趋势、成立时间分布、融资趋势、融资轮次分布等信息；
- (11) 支持查看产业技术节点的企业名录，并通过区域、科创力评级、企业创新资质标签、注册时间、注册资本和融资进程进行二次筛选；

(三) 运维服务：提供 3 年的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本项目的软件免费运维期结束后，每年数据更新、运维费用不超过 10 万，服务内容、标准不低于免费运维期间。

以上内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捌万肆仟 元（小写 784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数据更新及运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JSZC-320411-SYzb-C2024-0056 ）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项目完成并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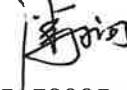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178985 3

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80141131102



乙方：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3-701、G3-801、G3-901、G3-1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印加



电话：18069403550

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5668049213

地址、电话：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3-701、G3-801、
G3-901、G3-1001 单元、 0512-62997530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2130419400043313

